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2號

債 權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代 理 人 王冠仁

債 務 人 林沛涵即高子瑋之繼承人

高銘駿即高子瑋之繼承人

高琬婷即高子瑋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子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子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